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359號

原告 歐森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育辰
訴訟代理人 張志隆律師
被告 未艾宅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佳雯
訴訟代理人 趙彥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及同段第748號地號土地之木地板工程，業已施作完畢，惟被告僅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7,285元，尚積欠原告工程款351萬2,222元未給付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查，原告起訴後，兩造均具狀表示因本件工程施作地點在臺中地區，雙方就施作數量有所爭執，除需委託鑑定機關至工程現場鑑定之必要外，可能尚須法院至現場履勘，故雙方已於訴訟中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-104頁原告民事聲請狀、第105-107頁被告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）。是以，兩造既於訴訟中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兩造之聲請，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翠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曾怡婷